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07.01.12)

-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客觀處理本校在學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涉及學術倫理情事，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已畢業學生於學位授予要求之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或在學學生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被檢舉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
 - 九、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第3條 本校學術倫理案件(以下簡稱學倫案件)處理程序：
- 一、案件受理：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以下簡稱學倫辦公室)。
 - 二、形式要件審查：涉及學生案件送教務處會同學務處召開學術倫理檢舉案件形式要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形式審查小組)會議。
 - 三、實質審理：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或相關學院籌組院級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建議事宜。
 - 四、審議決定：由本校學生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審議及決定處置。調查小組之召集人由院長擔任並為調查小組主席，如院長迴避時，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與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之；委員五至七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由召集人邀集院內教師及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案件同時涉及教師、研究人員或計畫類人員時，由學倫辦公室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或本校計畫類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移請調查小組併同處理。
- 第4條 本校受理學術倫理案件方式：

- 一、經檢舉者，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學倫辦公室提出檢舉，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 二、以未具名方式檢舉，有具體指陳對象且違反內容已充分舉證者，得依前款規定辦理。
- 三、依上級機關指示交辦，應啟動處理程序。
- 四、本校各單位若發現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者，可依職權向學倫辦公室舉發。
- 五、涉及本校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者，得主動啟動處理程序。

第5條 形式審查小組應於接獲檢舉案後於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將審查結果送學倫辦公室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調查小組召集人於二十日內組成調查小組處理。

第6條 調查小組成立後，於開會時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不得少於四人，進行案件實質審理。

調查小組應依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辦理審理程序：

- 一、初次審理時，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毋須請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逕依據原始檢舉函及所有相關檢舉資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作成學術倫理事件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於報告書作成十日內提送審定委員會備查。
- 二、對於被檢舉人疑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檢附去除足以識別個人身分及與被檢舉人不相關事項資料之原始檢舉函及所有相關檢舉資料，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二十日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調查小組有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審理之具體事實、建議處置種類及理由作成報告書，並於報告書作成十日內提請審定委員會審議；倘認定被檢舉人無違反學術倫理時，仍應將報告書提審定委員會備查。
- 三、如情節仍有疑義者，得另外送請該專業領域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外審委員)三人以上進行學術倫理審查。外審委員應提出學術倫理審查意見，調查小組必要時得將外審委員審查意見以書面請被檢舉人於文到二週內提出書面說明，俾供調查小組將審理結果作成報告書後提審定委員會審議或備查。

本校接獲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情事後，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審定委員會審議。

第7條 審定委員會審議前應通知被檢舉人，被檢舉人得就調查報告書所指摘之事實提出陳述意見書，並於審議時到場說明或得以視訊方式說明。申復時亦同。但經調查小組依第六條認定未違反學術倫理者，被檢舉人毋須至審定委員會列席說明。

審定委員會審議決議後，應將報告書及理由於二週內簽請學倫辦公室，並由學倫辦公

室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調查單位並副知懲處項目執行單位。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認定未違反學術倫理之備查案，審定委員應於簽請學倫辦公室辦理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時，一併檢附去除足以識別個人身分及與被檢舉人不相關事項資料之原始檢舉函及所有相關檢舉資料。

如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審定委員會應自學倫辦公室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惟如遇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由學倫辦公室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領域之專業判斷。

被檢舉人於收到審議結果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審定委員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審定委員會自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審議決定並副知學倫辦公室；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被檢舉人。延長以一次為限。審定委員會作出申復案件之審議結果，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函復被檢舉人並副知學倫辦公室。

被檢舉人對申復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

第8條 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置建議，調查小組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

違反學術倫理之決定，審定委員會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通過。

申復時，審定委員會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

第9條 檢舉案件調查結果，符合第二條各款情事，依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由審定委員會作成下列單款或數款之處分，送請教務處或學務處依相關規定執行：

一、書面告誡。

二、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三、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

四、退學、開除學籍。

五、經審定確認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如屬情節重大者，應予註銷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如未達註銷學位程度者，得對被檢舉人採取適當之處置。

受前項第一款至三款處分之在學學生，其所屬系所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處

分內容之執行。

第10條 依本辦法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審理過程、評審意見及所接觸資訊，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調查小組除召集人外之調查委員及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結果，如遇涉及本校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本校得對外適切說明，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第11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第12條 檢舉案件經審定委員會處理完竣，確有第二條情事者，必要時學校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情形函報相關單位。

第13條 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由原調查小組審議為原則。

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經確定者，學倫辦公室得移請各權責單位予以議處。

第14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15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